

彰化縣地政士公會 會刊 第274期

目 錄	作者/出處	頁
編輯室報告	會刊編輯委員會	1
會務報導	會刊編輯委員會	2
法規專論一		
法律解釋之研析(下)	蔣龍山	3
農地註記、分割與解除套繪登記實務(上)	鄭竹祐	5
創新管理一		
智慧財產權之攻防策略與創新管理實務探討(下續)	蔣龍山	10

發行：彰化縣地政士公會 理事長 阮森圳
編輯：會刊編輯委員會
主任委員：蔣龍山，副主任委員：賴錦生
委員：楊美玉、許瑞楠、李秀雀、謝金助、
劉輝龍、林美蘭
會址：員林鎮惠明街 278 號 1 樓
電話：(04)835-2525 傳真：(04)833-7725
網址：<http://www.chcland.org.tw>

編輯室報告

會刊編輯委員會刊訊：

本期法規專論(一)：法律解釋之研析(下)，提出不確定的法律概念，以及概括條款(誠信原則)法院就不確定的規範性概念或概括條款予以價值補充時，不能動用個人主觀的法律感情。我們知道，人類雖不是為規範而規範，規範本身並非人類追求的目標，而是利用規範追求公平正義，因此必須予以價值補充，始克能實現倫理要求。

誠信原則之功能：(1)為解釋、補充或評價法律行為的準則。(2)為解釋或補充法律的準則。(3)為制定或修訂法律的準則。文中並有舉一實例，作為援用誠信原則之實務，最高法院 58 年台上字第 2929 號著有判例，請同業先進參閱。

另法規專論(二)：農地註記、分割與解除套繪登記實務。此期之內容：1. 何謂農地？何謂耕地，目前對農業用地及耕地之相關登記上有什麼管制規定？2. 何謂配地？配地存在之意義為何？3. 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是否有限制？特定農業區得否興建個別農舍？4. 農業用地興建農舍後，如何註記管制？農舍保存時應否逕為註記？5. 配地應否與農舍一併移轉？6. 農舍坐落之農業用地欲分割時應經何種程序？7. 何謂解除套繪？解除套繪之意義何在？以上 7 點重要內容，非常實用，請地政同業詳加研讀。

創新管理，智慧財產權之攻防策略與創新管理實務探討(下續)，本期提出英特爾公司控告威盛股份有限公司 P4 晶片侵權案，分成公司簡介、爭議點、攻防經過，亦請地政士們能夠詳閱，以提昇智財權之專業水平。



會務報導

- 103/02/05 通知全體會員本會訂於 103 年 2 月 18 日假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員林分局 3 樓禮堂舉辦 103 年度第 1 次會員教育講習，講題：14：00-14：30 不動產履約保證說明會(主講人：安信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14：30-17：30 農地註記、分割與解除套繪登記實務(主講人：溪湖地政事務所鄭課長竹祐)。
- 103/02/05 通知全體會員為訂購財政部出版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最新修正版精裝本之「訴願決定書彙編選輯」暨「房屋稅契稅法令彙刊」工具書乙事，請查照。
- 103/02/05 通知全體會員本會為配合彰化縣政府，訂於 103 年 2 月 24 日假彰化縣政府第二行政辦公大樓 9 樓會議室，舉辦「共有土地處分及案例解析」教育訓練(主講人：內政部地政司 謝婷琳視察)。
- 103/02/11 通知全體理監事於 103 年 2 月 19 日參加蔣理事龍山之母往生告別式。
- 103/02/11 行文彰化縣政府地政處地政士游明瑚自 103 年 2 月 11 日加入本會為會員。
- 103/02/13 通知全體會員本會於 103 年 2 月 18 日舉辦第 1 次會員教育講習，因第 1 次講習人數爆滿備位人數眾多，為服務全體會員，經與鄭竹祐課長商量於 2 月 20 日(星期四)加開另一場次。
- 103/02/14 通知參加嘉義縣地政士公會 103 年 2 月 21 日第八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暨聯誼餐會(依序輪由黃理事炳博、曹監事芳榮出席)。
- 103/02/18 本會假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員林分局 3 樓禮堂舉辦 103 年度第 1 次會員教育講習。
- 103/02/18 通知參加新竹市地政士公會 103 年 2 月 26 日第三屆第二次會員大會(依序輪由陳理事仕昌、謝理事金助出席)。
- 103/02/19 蔣理事龍山之母往生告別式，本會除依婚喪禮儀辦法致奠儀金，並由阮理事長森圳、施名譽理事長景鈺、黃常務理事敏烝、黃常務理事永華、楊理事秀霞、王理事文斌、邱理事銀堆及多位會員親自前往參加告別式。
- 103/02/20 本會假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員林分局 3 樓禮堂舉辦 103 年度第 2 次會員教育講習。
- 103/02/20 通知參加臺中市大臺中地政士公會 103 年 2 月 27 日第八屆第二次會員大會(依序輪由陳常務監事美單、邱理事銀堆出席)。
- 103/02/20 通知參加社團法人臺中市地政士公會 103 年 3 月 7 日第八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暨會員聯歡晚會(依序輪由洪理事敏森、張監事仲銘出席)。
- 103/02/20 通知參加社團法人台東縣地政士公會 103 年 3 月 14 日第八屆第三次會員大會暨聯誼餐會(依序輪由阮理事長森圳、黃監事琦洲出席)。
- 103/02/21 嘉義縣地政士公會召開第八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暨聯誼餐會，本會由(阮理事長森圳、黃理事炳博、曹監事芳榮)出席。
- 103/02/24 本會配合彰化縣政府，假彰化縣政府第二行政辦公大樓 9 樓會議室舉辦「共有土地處分及案例解析」教育訓練。
- 103/02/26 新竹市地政士公會召開第三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本會由(黃常務理事敏烝、謝理事金助)出席。
- 103/02/27 臺中市大臺中地政士公會召開第八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本會由(阮理事長森圳、陳常務監事美單、邱理事銀堆)出席。

法規專論

法律解釋之研析(下)

蔣龍山/彰化縣地政士公會理事·企管商學士·法律學碩士

第三章 價值補充的法律解釋

第一節 不確定法律概念

1. 價值補充：法律概念之功能，在於規範其所存在之社會行為，為貫徹其規範的功能，不僅不能忽略其規範目的，且應賦予規範使命，使其「帶有價值」，期臻至當，惟有些概念，恆需由審判者於個案中，斟酌一切情事，始可確定，亦即需由審判官予以價值判斷，始克具體化，謂之不確定的規範性概念或不確定法律概念。另有些條項，僅就原則的概括規定，必由審判官於具體案件中公平裁決，其規範功能始能具體顯現，稱此為概括條款。
2. 不確定的法律概念：例如在民事法上，如重大事由、顯失公平、相當期間或相當數額等是；在刑事法上，如「或以其他非法方法」「或以他法」「其他相類情形」「或其他麻痺方法」等是。
3. 概括條款：如誠實信用原則、權力濫用等皆屬之。
4. 法院就不確定的規範性概念或概括條款予以價值補充時，不能動用個人主觀的法律感情。我們知道，人類並不是為規範而規範，規範本身並非人類追求的目標，而是利用規範追求公平正義，因此必須予以價值補充，始克能實現此項倫理要求。
5. 不確定法律概念之具體化：
關於具體化之事例：在民事法上如最高法院 50 年台上字第 88 號判例：「被上訴人為上訴人之養母，上訴人動輒與之爭吵，並惡言相向，肆意辱罵，有背倫常之道，已具有民法第 1081 條第一款及第六款情形，自得構成中止收養關係之原因」，即係就「重大事由」所為之具體化。又如最高法院 74 年度第一次民事庭推會議決議：「依民法第 254 條規定，債務人遲延給付時，必須經債權人定相當期限內催告其履行，而債務人於期限內，仍不履行時，債權人使得解除契約。債權人為履行給付之催告，如未定期限，難謂與前述民法規定，解除契約之要件相符。惟債權人催告定有期限而不相當(過短)時，若自催告經過相當期間，債務人仍不履行者，基於誠實信用原則，應認已發生該條所定契約解除權」，其法律見解固甚正確，惟犯下二個錯誤：
(1)本件為不確定法律概念之具體化，不能援引誠信原則。
(2)期間相當與否未述說明確。
在刑事法具體化之事例：如最高法院 43 年台上字第 404 號判例：「甲男乘酒興侵入乙女臥室，於其熟睡施以姦淫，是對於婦女乘其心神喪失、相類之情形，不能抗拒而姦淫之，原判決依刑法第 25 條第一項論處，尚無不合」，認對於熟睡婦女施以姦淫，與心神喪失「相類」。又如最高法院 28 年滬上字第 25 號判例：「刑法第 225 條第一項之罪，以對於婦女，乘其心神喪失或其他相類情形不能抗拒而姦淫之，為構成要件。如果加害人，使用某種方法，致使婦女不能抗拒，以實施姦淫之行為，當然成立同法第 221 條第一項之強姦罪。被告向某女實行姦淫之前，向稱菩薩已來，渾身都要看過，勿得聲張，致其有所畏懼，聽任指揮，即係以他法致使不能抗拒，與乘其不能抗拒而為姦淫之情形不同」。

第二節 概括條款(誠信原則)

1. 誠實信用原則：
源自羅馬法，其之初也，適用惡意之抗辯，其後漸次發達，在強調契約自由之下，認此乃係道德觀念法律化的具體表現，其適用範圍由債之關係而成為行使一切權利義務的最高指導原則，其對大陸法之貢獻，猶若衡平之於英國法，罕有其匹。
我國民法原係仿照德國民法體例，於債編第 219 條規定：「行使權利，履行債務，應

依誠實及信用方法」，嗣於民國 71 年民法修正時改列於總則編第 148 條第二項：「行使權利，履行債務，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斯即所謂誠實信用原則。一般簡稱為誠信原則，為實務上最重要之概括條款，不僅具備有補充、驗證實證法之機能，抑亦為法解釋之基準，為法律倫理價值之最高表現，學者稱之為「帝王條款」，即所謂「情事變更的原則」「權利濫用禁止的原則」「暴利禁止的原理」「一般惡意的抗辯」「禁反言的原則」等，莫不源於誠信原則，亦莫不受誠信原則的支配。

2. 誠信原則並非道德：

誠信原則雖以社會倫理觀念為基礎，惟其並非「道德」，而是將道德法律技術化，蓋道德之本質為「自律的」，而誠信原則則為「他律」之性質，基於法律與道德之相互作用關係，而成為法律之最高指導原則。

3. 誠信原則，乃是帝王條款：

誠信原則適用之結果，可創造、變更、消滅、擴張、限制約定之權利義務，亦可發生履行拒絕權、解除權及請求返還之拒絕權，更得以之為撤銷法律行為或增減給付之依據，或成立一般惡意之抗辯。故於具體案件，不必直接訴諸此項帝王條款，而以其次或再次之法律原則，加以援引即可，必無其他法律原則可為援引時，始可直接予以適用。

4. 誠信原則之功能：

(1) 為解釋、補充或評價法律行為的準則。

(2) 為解釋或補充法律的準則。

(3) 為制定或修訂法律的準則。

5. 誠信原則之援用：援用誠信原則時，務須注意以下各點：

(1) 就某一具體事件，適用某法律規定或援用誠信原則，如均能獲致同一結論時，應逕行適用該法律之規定，不得援用誠信原則，而置該法律規定於不顧。

(2) 適用法律時，必其價值隱晦不明時，帝王條款，始能出而指導，斷不能於價值判斷甚明時，動輒援用誠信原則，致法律欠缺穩定。

(3) 補充法律漏洞時，如其漏洞能逕行以「漏洞補充方法」，如類推適用、目的性限縮或目的性擴張等加以補充，而其補充結果與援用誠信原則可獲致同一之結論時，亦不得援用誠信原則，致與此等補充方法，密連之法律，遭到蔑視。

(4) 援用誠信原則結果，苟導致與法律規定相反的結論，亦不在被允許之列，蓋於此情形，苟亦被允許，則解釋法律者，將可藉適用誠信原則之美名，而為所欲為之解釋也(如以誠信原則驗證法律之善惡，並資為修改之依據，則為所許也)。

(5) 以類推適用、目的性限縮或目的性擴張等漏洞補充方法，補充漏洞的結果，如與援用誠信原則，獲致相反的結論時，誠信原則之援用亦應予「軟化」，不得再予援用，以免損及與補充方法密連法律之尊嚴。

(6) 若援用誠信原則結果，與判例生齟齬時，判例應依法定程序，予以變更。

6. 茲舉一實例，援用誠信原則之實務：

最高法院 58 年台上字第 2929 號判例：「媒介居間人固以契約因其媒介而成立時為限，始得請求報酬，但委託人為避免報酬之支付，故意拒絕訂立該媒介就緒之契約，而再由自己與相對人訂立同一內容之契約者，依誠實信用原則，仍應支付報酬。又委託人雖得隨時終止居間契約，然契約之終止，究不應使居間人喪失報酬請求權為目的而為之，否則仍應支付報酬」，即其一例。

參考文獻

1. 楊仁壽，《法學方法論》，台北：三民書局，民國 94 年 4 月十版。
2. 王澤鑑，《民法學說與判例研究》，台北：三民書局，民國 83 年 10 月。
3. 蔡章麟，《債權契約與誠信信用原則》，《中國法學論學》，漢林出版社，1976 年版。
4. 徐國棟，《民法基本原則解釋》。
5. 石田穰，《法解釋學的方法》。
6. 最高法院，《最高法院判例要旨(民國 16 年至 94 年)》，台北：啟耀印刷事業有限公司，民國 96 年 6 月出版。
7. 最高法院，《最高法院決議彙編(民國 17 年至 95 年)》，台北：啟耀印刷事業有限公司，民國 96 年 6 月出版。

農地註記、分割與解除套繪登記實務

文/鄭竹祐

第 274 期：(上)

1. 何謂農業用地？何謂耕地？目前對農業用地及耕地之相關登記上有何管制規定？
2. 何謂配地？配地存在之意義為何？
3. 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是否有限制？特定農業區得否興建個別農舍？
4. 農業用地興建農舍後，如何註記管制？農舍保存時應否逕為註記？
5. 配地應否與農舍一併移轉？
6. 農舍坐落之農業用地欲分割時應經何種程序？
7. 何謂解除套繪？解除套繪之意義何在？

第 275 期：(中)

8. 解除套繪管制註記如何辦理？
9. 農舍之坐落基地是否得隨時申請解除套繪？
10. 農舍坐落之農業用地欲分割時，得否由測量課依比例還原後逕為認定分割？
11. 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 12 條第 3 項與農業發展條例第 16 條但書規定競合時，以何者優先適用？(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16 條但書規定辦理分割時應否先解除套繪？)
12. 甲有一 A 耕地，面積 2500 m²，興建 B 農舍一棟，甲死亡後 A 地由乙、丙繼承各 1/2，B 農舍由乙繼承全部，問：A 地可否由乙丙分割為 A1、A2，A1 由乙取得全部(上有 B 農舍)，A2 由丙取得全部？
13. 承上，假設可行，問 B 農舍及 A1、A2 耕地如何註記管制？
14. 甲有一 A 地，為都市計畫農業區，面積 2500 m²，興建 B 農舍一棟，甲死亡後 A 地由乙、丙繼承各 1/2，B 農舍由乙繼承全部，問：A 地可否由乙丙分割為 A1、A2，A1 由乙取得全部(上有 B 農舍)，A2 由丙取得全部？
15. 承上，丙欲將 A2 單獨移轉予丁，是否可行？
16. 甲有一 A 耕地，面積 2500 m²，興建 B 農舍一棟，面積 250 m²，甲欲將 A 耕地分割出 A1 (2400 m²，B 農舍坐落)、A2 (100 m²，非 B 農舍坐落)，並單獨將 A2 出賣予乙且與其毗鄰所有之 C 耕地合併，是否可行？
17. 承上，假設可行，問 C 耕地是否有管制註記？
18. 承上，假設 C 耕地合併前為 2400 m²，合併後為 2500 m²，問可否興建農舍？
19. 承上，假設 C 耕地合併前為 2500 m²，合併後為 2600 m²，問可否興建農舍？
20. 甲有一 A 耕地，面積 5000 m²，興建 B 農舍一棟，面積 250 m²，甲欲將 A 耕地分割出 A1 (2500 m²，B 農舍坐落)、A2 (2500 m²，非 B 農舍坐落)，問應否先解除套繪？

第 276 期：(下)

21. 甲有一 A 耕地，面積 5000 m²，並未建有農舍，甲將其分割為 A1 (2500 m²)、A2 (2500 m²)，問應檢附何種證明文件？
22. 承上，假設 A 地為都市計畫農業區，問是否仍應檢附上開文件？
23. 承上，甲可否主張該 B 農舍係民國 80 年興建，A 地分割不受 102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 12 條第 3 項所管制，故不須解除套繪亦可分割？
24. 承上，A 地分割時應檢附之無套繪管制相關文件，其內容應如何敘述？

參考法令

1. 何謂農業用地？何謂耕地？目前對農業用地及耕地之相關登記上有何管制規定？

【擬答】

- 一、農業用地：指非都市土地或都市土地農業區、保護區範圍內，依法供下列使用之土地：
 - (一) 供農作、森林、養殖、畜牧及保育使用者。
 - (二) 供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農舍、畜禽舍、倉儲設備、曬場、集貨場、農路、灌溉、排水及其他農用之土地。
 - (三) 農民團體與合作農場所有直接供農業使用之倉庫、冷凍(藏)庫、農機中心、蠶種製造(繁殖)場、集貨場、檢驗場等用地。(農發 3)
- 二、本條例第三條第十款所稱依法供該款第一目至第三目使用之農業用地，其法律依據及範圍如下：
 - (一) 本條例第三條第十一款所稱之耕地。
 - (二) 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各種使用分區內所編定之林業用地、養殖用地、水利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國土保安用地及供農路使用之土地，或上開分區內暫未依法編定用地別之土地。
 - (三) 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以外之分區內所編定之農牧用地。
 - (四) 依都市計畫法劃定為農業區、保護區內之土地。
 - (五) 依國家公園法劃定為國家公園區內按各分區別及使用性質，經國家公園管理處會同有關機關認定合於前三款規定之土地。(農發細則 2)
- 三、耕地：指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及森林區之農牧用地。(農發 3)
- 四、目前農業用地及耕地在相關登記上之主要管制規定，分述如下：
 - (一) 興建農舍之註記管制。(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
 - (二) 農舍應與其坐落用地併同移轉或併同設定抵押權之管制。(農發 18 第 4 項)
 - (三) 農地分割之面積管制及例外原則。(農發 16)
 - (四) 農地分割之解除套繪管制。(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 12 條第 2 項)

2. 何謂配地？配地存在之意義為何？

【擬答】

- 一、配地係指已提供作為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且非為農舍之坐落地號而言，其正確名稱應為「提供興建之地號」。例如以 A、B 二地申請興建農舍，農舍僅坐落於 A 地號，B 地號即為配地。
- 二、配地存在之意義，分成民國 89 年以前與 89 年以後，分述如下：
 - (一) 民國 89 年以前：此時並無興建集村農舍之規定，僅得興建個別農舍，而申請興建個別農舍時，如坐落地號面積不足，得以其他農業用地作為提供興建之地號，目的在以配地之面積作為興建農舍之比例面積。
 - (二) 民國 89 年以後：此時申請興建個別農舍之農業用地需有 0.25 公頃以上，且 93 年以後農委會規定多筆農地申請興建農舍者應合併為一宗，故從 93 年以後興建個別農舍已無配地之概念。但 89 年以後增加了興建集村農舍之規定，且集村農舍得以配地作為興建農舍之比例面積，故 89 年以後產生之配地原則上只用在集村農舍。
- 三、總結而言，89 年以前之配地用在個別農舍，89 年以後之配地用在集村農舍。

3. 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是否有限制？特定農業區得否興建個別農舍？

【擬答】

- 一、農業用地欲興建農舍應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辦理，興建時之要件及限制均於辦法中有明確規定。
- 二、按「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辦法申請興建農舍：一、非都市土地工業區或河川區。二、前款以外其他使用分區之水利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國土保安用地或林業用地。三、非都市土地森林區養殖用地。四、其他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者。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辦法申請興建集村農舍：一、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二、非都市土地森林區農牧用地。三、都市計畫保護區。」為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 5 條規定，故特定農業區係不得興建集村農舍，並未規定不得興建個別農舍。

4. 農業用地興建農舍後，如何註記管制？農舍保存時應否逕為註記？

【擬答】

- 一、註記方式，分述如下：(節錄於內政部葉視察 102 年 12 月 31 日南投縣政府土地登記教育訓練講義)

(一)地政機關配合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 9 條規定之相關執行事宜

取得農地時點	作業方式	登記簿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 註記方式			其他
		代碼	資料內容	登錄內容	
農發條例修正前取得農地興建之農舍	直轄市、縣(市)建築主管機關應將農舍坐落地號及提供興建之地號清冊送土地所在地之地政機關辦理註記登記	農舍坐落之地號	AT	已興建農舍，使用執照核發日期	○○年○○月○○日
		提供興建之地號	AR	已提供興建農舍，基地坐落	○○鄉(鎮、市、區)○○段(小段)○○地號
土地因標示分割、合併致清冊所載地號與使用執照記載不符，應還請建築主管機關查明後再據以註記。					

(二)地政機關配合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 9 條規定之相關執行事宜

取得農地時點	作業方式	登記簿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 註記方式			其他
		代碼	資料內容	登錄內容	
農發條例修正後取得農地興建之農舍	直轄市、縣(市)建築主管機關於核發農舍使用執照後，應造具農舍坐落地號及提供興建農舍之所有地號清冊函送	農舍坐落之地號	9L	農業發展條例民國 89 年修正後興建農舍，使用執照核發日期	○○年○○月○○日
			AT	已興建農舍，使用執照核發	○○年○○月○○日
於辦理農舍移轉登記時，為避免塗銷代碼「9L」造成農地重覆申請興建農舍，應加收一內部收件辦理註記代碼「AT」					

土地所在地之地政機關辦理註記登記			日期		
	提供興建之地號	AR	已提供興建農舍，基地坐落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號	
	農舍	9L	農業發展條例民國 89 年修正後興建農舍，使用執照核發日期	○○年○○月○○日	於清冊送達地政機關前已辦竣建物第一次登記者，註記方式及內容同左
認定興建農舍滿 5 年始得移轉之起算日以使用執照記載之「核發日期」為準。					

(三)地政機關配合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 12 條規定之註記

作業方式	登記簿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 註記方式			
		代碼	資料內容	登錄內容
直轄市、縣(市)建築主管機關於核發建造執照後，應造具農舍坐落地號及提供興建農舍之所有地號清冊函送土地所在地政機關辦理註記登記	農舍坐落之地號	9P	未經解除套繪管制不得辦理分割	
		AW	已興建農舍，建造執照核發日期：	○○年○○月○○日
	提供興建之地號	9P	未經解除套繪管制不得辦理分割	
		AX	已提供興建集村農舍，基地坐落：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號
內政部 102 年 10 月 30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26652059 號令				

(四)本條例修正前取得並興建農舍之坐落或提供興建之農業用地，於本辦法修正後須否繼續辦理註記管制？

作業方式	登記簿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 註記方式			
		代碼	資料內容	登錄內容
直轄市、縣(市)建築主管機關於核發使用執照後，應造具農舍坐落之地號及提供興建農舍之所有地號清冊函送土地所在地政機關辦理註記登記	農舍坐落之地號	9P	未經解除套繪管制不得辦理分割	
		AT	已興建農舍，使用執照核發日期：	○○年○○月○○日
	提供興建之地號	9P	未經解除套繪管制不得辦理分割	

	AR(個別農舍)	已提供興建農舍，基地坐落：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號
	AX(集村農舍)	已提供興建集村農舍，基地坐落：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號

二、農舍保存時，如主管建築機關尚未囑託註記，登記機關仍應依上開方式逕為註記，以確實控管避免重複興建農舍。

5. 配地應否與農舍一併移轉？

【擬答】

- 一、農業發展條例第 18 條第 4 項僅規定農舍應與其坐落用地併同移轉或併同設定抵押權，並未規定配地應與農舍一併移轉，故配地應可與農舍分開移轉。
- 二、應注意者在於，配地雖得分開移轉，但註記會一併帶出，不會塗銷，且配地與農舍所有權人不同時，無法申請農用證明，故再移轉時應繳納增值稅。

6. 農舍坐落之農業用地欲分割時應經何種程序？

【擬答】

- 一、應經解除套繪管制始得辦理分割
已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於地籍套繪圖上，將已興建及未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分別著色標示，未經解除套繪管制不得辦理分割。(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 12 條第 2 項)
- 二、得解除套繪管制之態樣
已申請興建農舍領有使用執照之農業用地經套繪管制，除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解除：
(一)農舍坐落之農業用地已變更為非農業用地。
(二)非屬農舍坐落之農業用地已變更為非農業用地。
(三)農舍用地面積與農業用地面積比例符合法令規定，經依變更使用執照程序申請解除套繪管制後，該農業用地面積仍達零點二五公頃以上。(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 12 條第 3 項)
- 三、得由部分共有人逕為解除套繪
前項第三款農舍坐落該筆農業用地面積大於零點二五公頃，且二者面積比例符合法令規定，其餘超出規定比例部分之農業用地得免經其他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逕依變更使用執照程序解除套繪管制。(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 12 條第 4 項)

7. 何謂解除套繪？解除套繪之意義何在？

【擬答】

- 一、按「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於核發建造執照後，應造冊列管，同時將農舍坐落之地號及提供興建農舍之所有地號之清冊，送地政機關於土地登記簿上註記，並副知該府農業單位建檔列管。已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於地籍套繪圖上，將已興建及未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分別著色標示，未經解除套繪管制不得辦理分割。」分為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所規定。因此，所謂解除套繪，係指將前述造冊列管及著色標示之行為予以除去而言。
- 二、解除套繪之實際意義即在於解除列管，不再是農舍之坐落基地或提供興建之土地。

創新管理

智慧財產權之攻防策略與創新管理實務探討(下續)

蔣龍山/本會理事·企管商學士·法律學碩士

目錄

第 270 期：(上)	
第壹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	
第二節 研究目的	
第三節 研究方法	
第四節 研究步驟	
第五節 預期研究結果	
第六節 研究限制	
第貳章 文獻探討	
第一節 專利權	
第二節 著作權	
第三節 商標權	
第四節 營業秘密	
第 271 期：(中)	
第參章 智財權侵害救濟程序	
第一節 行政救濟	
第二節 法院訴訟	
第三節 仲裁程序	
第 272 期：(中續)	
第肆章 智慧財產權之保護	
第一節 預防企業智慧財產權被他人侵害	
第二節 預防侵害他人之智財權	
第三節 預防員工洩漏公司之智財權	
第 273 期：(下)	
第伍章 智財權攻防個案分析	
第一節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控告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統專利侵權案	
一、公司簡介	
二、爭議點	
三、攻防經過	
四、和解條件	
五、綜合評析	
第 274 期：(下續)	
第二節 英特爾公司控告威盛股份有限公司 P4 晶片侵權案	11
一、公司簡介	11
二、爭議點	12
三、攻防經過	13
第 275 期：(下續 1)	
四、和解條件	
五、綜合評析	
第 276 期：(全文完)	
第陸章 結論與建議	
參考文獻	

第五章 智慧財產權攻防個案分析

第二節 英特爾控告威盛 P4 晶片侵權

一、公司背景

(一) 英特爾有限公司

1. 公司簡介

英特爾有限公司(下稱「英特爾」)在一九六八年成立,專門製造半導體記憶體的產品。為全球最大的半導體晶片製造商,具有 30 多年半導體產品技術創新和市場領導的歷史。公司的第一個產品是半導體記憶體。1971 年,英代爾推出了全球第一個微處理器。這一舉措不僅改變了公司的未來,而且對整個工業產生了深遠的影響。微處理器所帶來的電腦和互聯網革命,改變了這個世界。英代爾現在的使命是:成為全球互聯網經濟提供關鍵建築模組的領先廠商。現在,英特爾已成為世界上最大的晶片製造商,電腦、網絡及通訊產品的主要製造商,以及互聯網系統組件的主要供應商。

一九九八年,英特爾的全球僱員總數約為 64,500 名,收入達 262 億美元。2001 年英代爾公司的總營業額為 265 億美元;淨利潤為 36 億美元。2002 年 2 月,英代爾被美國《財富》周刊評選為全球十大“最受推崇的公司”之一,名列第九。

英特爾的總部設於美國加州,並且在其他主要地區如英國、香港及日本設立區域總部,分別負責歐洲、亞太區及日本的業務。

英代爾為全球日益發展的互聯網經濟提供關鍵的建築模組,包括電腦行業的微處理器、晶片組、板卡、系統及軟體等;還包括用於伺服器、網路通訊產品、基於 PCA 的無線產品等的關鍵建築模組。

這些模組是基於業界標準架構的電腦、無線產品和網路通訊等產品的重要組成部分。業界利用這些建築模組為最終用戶設計製造出先進的終端產品。

鑑於互聯網迅速發展,英特爾已重新釐定業務策略:為全球的家庭及工商界提供高速的寬頻服務。英代爾企業戰略總結

- (1)個核心競爭力:矽技術
- (2)個重點領域:電腦和通信
- (3)個應用方面:用戶端、網路交換和後臺
- (4)大架構:IA32, PCA, IXA, IPF

2. 公司展望

英特爾將透過以下途徑,繼續改善整套互聯網系統:

為顧客提供在網上進行的決策支援系統;充實所發放的資訊內容;配合各項處理交易的網絡標準;及加強與各地的伙伴及顧客之間的聯繫。

英特爾相信互聯網將繼續改變其內部工作及與顧客交易的方式。新興的科技標準及新的業務伙伴將可協助該公司以最低成本進行業務交易。

(二)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 公司簡介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VIA Technologies, Inc., 簡稱 VIA),成立於西元 1992 年 9 月,目前資本額達 94.68 億新臺幣,為全球 IC 設計與個人電腦平台解決方案領導廠商,以自有品牌進軍國際市場;而在整個半導體產業鏈中,威盛也因其無晶圓廠的經營模式、加上重視人才招攬與技術開發,成為知識經濟時代的企業典範,現階段全球員工人數超過 2000 人,2001 年全年營收則達到新台幣 341 億元,在資訊市場詭譎多變的情況下,仍然有著優異的營運與獲利表現,並擠身全球前五大專業 IC 設計公司之列。

個人電腦中所使用的系統晶片組,為威盛電子的主力產品線。由於 1999 年大力推動 PC-133 系統規格,並領先業界導入 DDR 的記憶體技術,使得公司近年來年屢獲客戶與消費者支持,市場佔有率不斷提升,2001 年達到四成左右的水準,同時也針對各主流平台的特殊設計,提供了完整的對應解決方案,包括支援 Pentium4 平台的

ApolloP4X、P4M 系列晶片組，以及支援 AMD Athlon 處理器的 ApolloKT 系列等等。其中，威盛電子在 AMD 處理器平台方面，出貨量更居於主導地位，單一平台的佔有率達八成以上。

此外，經過 1998 年來包括 Cyrix、IDT Centaur、S3、IC Ensemble 與等數項重大的購與合資案，威盛電子也已由過去單純的系統晶片組廠商，升級成全方位的網際網路整合元件供應商。產品線內容除了跨平臺的系統晶片組以外，還包括 VIA-C3 處理器，IEEE1394、USB2.0、乙太網路通訊晶片，光儲存、多媒體控制晶片及 Windows CE 相關的嵌入式系統產品等等。同時藉由與 S3 的策略合作，威盛亦已掌握先進的繪圖晶片技術，並且在取得 LSI logic 的無線通訊設計團隊後，大步跨入新世代的無線通訊領域，未來將可望擁有建構個人電腦、網際網路裝置及資訊家電所需的完整實力。2001 年底正式成軍平台方案產品事業部(VPSD)，便是威盛積極發展系統等級開發能力的重要里程碑。

威盛電子的客戶群涵蓋全球各大 OEM 廠商、主機板製造業者及系統整合業者，總部則位於台灣台北縣新店市，並於美國、歐洲及中國大陸等地擁有分支據點。威盛目前已先後於北京、上海、深圳及杭州等地設立據點，初期以拓展業務與客戶支援主要任務，並分別就人才招聘、區域型軟硬體整合產品開發等工作進行強化，而未來大中國區的營運總部，則將坐落於北京。同時威盛亦已經與北京的清華大學、郵電大學等學術機構，展開密切的合作，藉由當地豐沛的人力資源來強化公司的研發實力。另外，威盛以高知識集中的 IC 設計本業，並無資本或生產線外移等問題。而研發為 IC 設計公司的核心競爭力，建構跨國、跨區域性的產品開發據點，目的系在於擴大技術能力的廣度，以及加強對不同市場的瞭解深度，這同時也是威盛邁向下一階段的高速成長、所必須進行的策略佈局。公司未來仍將以中國為營運中心，但勢必會逐漸展現全球化的研發與經營格局，長期來看，歐美、日本等地都將是威盛跨國經營架構的重要環節。

2. 公司願景

威盛希望除了以本身既有的世界級資深 IC 設計團隊為後盾外，更希望能進一步凝聚各方專業人才，透過國際水準的專業無晶圓廠管理模式，提昇核心邏輯、處理器、通訊晶片等技術，研發出各項全方位、高效能產品；同時經由策略聯盟及併購方式擴展最新科技掌握並開發與電腦、網際網路、資訊家電等趨勢產業的連結介面。我們也始終希望結合策略夥伴，並維持緊密厚實合作關係，以提供充分的技術及完善的服務支援於市場消費大眾。

未來，威盛將以整合軟硬體尖端核心技術為主軸，建造卓越表現的電腦連結平台，成就低價電腦世界王國的夢想！！

3. 公司文化

“VIA, We Connect!” 是威盛的企業精神，它具有多重的意義。舉例來說，在公司產品上，VIA 的主力產品是“系統邏輯晶片組”，它是電腦架構的中心，用來“Connect” CPU 與電腦周邊設備。所以，簡而言之，VIA 產品的功能在於 Connect，透過(via)VIA 的產品可以 Connect with 全世界。

在公司定位方面，VIA connect with PC 產業界的主流，無論是 Microsoft、Compaq、CPU 廠商、VGA 廠商、半導體廠商…等等，都擁有互惠合作的良好關係，並且合力制定及推展未來的 PC 平台。而在 CPU 的支援方面，我們將持續 Connect with CPU 主流，不論是 Intel 的 Slot1，或是 AMD、Cyrix 的 Socket7，我們都將全力支援，推出規格最完備、效能最好的產品，以推動產業界的進步。

在社會使命上，VIA connect with 企業回饋社會的理念。近三年來，威盛電子陸續在國內各大專院校設立獎學金，贊助優良社團、建立建教合作，同時 1998 年威盛已經提撥出新台幣 5000 萬元，申請成立信望愛公益基金會。一方面希望能協助貧困者解決問題，另一方面在校園方面是希望藉由輔助大學社團及研究計畫來提昇我國高科技研究水平；同時以支持環境保護為活動出發點、以及學校或社會公益團體為單位基礎，一方面培育優秀人才，一方面推動肩負台灣 IC 產業的應有的企業責任，以達拋磚引玉之效，呼籲同業共同來提升企業回饋之精神。

二、爭議點

英特爾公司在舊金山地方法院對台灣晶片設計業者威盛電子公司提出新的 CPU 專利侵權告訴。

三、雙方攻防經過

(一) 威盛反擊，要求取消英特爾專利，在美國提起訴訟，有意對英特爾訟案速戰速決，避免影響新產品上市 (2000 年 02 月 18 日工商時報 14 版)。

威盛此次訴求的重點，在於英特爾過去申請註冊的一項晶片時脈電路專利技術，是在現行個人電腦架構下，系統晶片組，一定要具備的基本功能，英特爾將其註冊為專利，進而再反控其他競爭者的產品侵權，實在沒有道理。如果英國法院裁定收回這項專利，英特爾的相關指控自然也會失效。又如果在英國專利法庭勝訴並形成判例，則威盛在美國及新加坡等地的官司，勝算也將大幅提高。

至於威盛選擇在美國展開這項反擊動作理由：據了解，除了英特爾此項專利係在英國申請註冊之外，威盛方面也做過評估，認為英國在專立法方面得規定，對威盛最為有利。

(二) 威盛反控英特爾部分專利權無效，在英提出控訴一旦成立 威盛在美被控案將不成立 英特爾尚未有回應 (2000 年 2 月 18 日經濟日報)。

威盛在英特爾連續法律動作後，研擬各國法律，決定在法律相關環境最為合適、控訴最易成立的英國倫敦提出反控，針對 snoop timing，就是一種晶片組中基本技術應用的專利權，晶片組是記憶體與 CPU (中央處理器) 間的橋樑，當匯流排、Master 主控元件與 CPU 存取記憶時，會放出固定的訊號，便需要晶片組中的 snoop timing 技術解讀溝通，等於是晶片組中相當基礎的技術，並沒有成為專利的必要性。

(三) 英特爾於 8 月 30 日在舊金山地方法院，再次對威盛提出新的專利侵權告訴。英特爾要求損害賠償，威盛說是舊案重提，威盛握有晶片組未侵權證據，其營收與出貨不受影響 (2000 年 9 月 1 日經濟日報 5 版)。

英特爾向舊金山地方法院申訴，要求修改對威盛的控告內容，以反映雙方達成的和解，並加上新的侵權告訴。希望美國法院禁止威盛侵犯其專利權，並要求損害賠償及支付訴訟費用。

威盛指出英特爾控告威盛電子支援超微 (AMD) 處理器的晶片組侵犯專利，乃是舊案重提，已掌握充份證據，足以證明未侵權，不會影響威盛晶片組出貨。

英特爾針對威盛支援 Pentium 晶片組撤回告訴，雙方並達成和解，不過在超微部分，則不在和解的範圍。

威盛指出，推出支援超微處理器 KX133 晶片組後，因超微微處理器改版，加上 KX133 在高頻下不穩定，威盛已決定不再出貨，改推 KT133 晶片組。據了解，KT133 並不是英特爾控告的項目內，但英特爾日前針對 KT133 提出控訴。

威盛強調，英特爾是舊案重提，威盛早有充分的準備及證據，證明未侵犯英特爾的專利。至於訴訟這段期間因未判定侵權，出貨不會受影響。

(四) 威盛展示 P4 晶片組，卯上英特爾，電腦展濃烈火藥味，威盛強調，僅展示未銷售，沒有侵權，抗議英特爾拆除威盛的氣球，英特爾說沒那麼無聊，但對侵權行為決蒐證。(2001 年 06 月 05 日經濟日報 4 版)。

(五) 英特爾藉司法保護智財權，英特爾有備而來，威盛恐有硬仗 (2001 年 09 月 09 日經濟日報 3 版)。

本案由英特爾法務部門進行蒐証，即將進入司法程序，如同英特爾控訴文件所言，威盛在未獲英特爾 P4 專利授權下即銷售 P4x 266 等晶片組，侵犯英特爾五項 P4 專利，英特爾將藉由司法程序保護智慧財產權，威盛不但發表產品，同時宣稱隨時可交貨給客戶，並且對英特爾喊話，自稱「英特爾不應該給威盛控訴狀，而應給威盛感謝狀」，威盛企圖在 P4 相關晶片組上取得 50% 市占率。隨著威盛與英特爾關係漸趨緊張，英特爾 09 月 07 日終於控訴威盛及旭上侵權。

威盛表示，英特爾濫用專利概念，並且扭曲外界視聽的不名譽商業手段。1999 年，威盛雖取得英特爾 PIII 授權，但提出推出 PC133 晶片組。就在英特爾宣佈控訴威盛的

當天，威盛還舉辦記者會說明「獨門妙方」，即取得美國國家半導體(NS)的相關專利，威盛晶片組均標上「NS」字樣。沒多久，威盛就宣佈收購NS的處理器部門。在「NX」保護傘下，英特爾對威盛一時沒輒，威盛以小蝦米之姿，在PC133規格戰上，打了漂亮的一仗，去年英特爾與威盛就在PIII侵權部分達成和解。這個經驗成為威盛今年力推P4x 266晶片組的樣板，威盛認為，經由旭上間接取得英特爾的專利授權，應無侵權疑慮。因旭上先前與英特爾簽有十年的專利權合約，並為交互授權合約，即英特爾也可使用旭上專利。因此，威盛與旭上成立合資公司，以規避侵犯英特爾專利。

但這回英特爾學聰明了，英特爾不但控訴威盛，連旭上也一起告，也斷絕威盛取得授權的來源。

英特爾在個人電腦產業上的影響力所向披靡，事實上部分P4處理器專利為英特爾所獨有，隨著英特爾法務部門越趨精明，加上英特爾對產品規格態度轉趨開放，除推出支援RS-RAM、SD-RAM的晶片組，預計2002年也推出支援DDR規格的晶片組，「客戶要什麼，英特爾給什麼」可說大小通吃，大多數資訊廠商不願為了威盛，得罪英特爾。

威盛在PC133戰役獲勝，但這回威盛若沒有使出致勝「絕招」，恐怕難從這場艱苦戰役中全身而退。

威盛強調：威盛未侵權，呼籲英特爾在判決前不應非法干擾客戶採購。此有如製造白色恐怖。強調P4x 266出貨無須任何人同意，不會在這件事屈服。

(六)一線主機板廠靠攏英特爾，少數規模較小業者維持向威盛採購計劃，在圖5-2-1中分析英特爾控告威盛對市場的影響(2001年09月10日經濟日報3版)。

英特爾控告威盛對市場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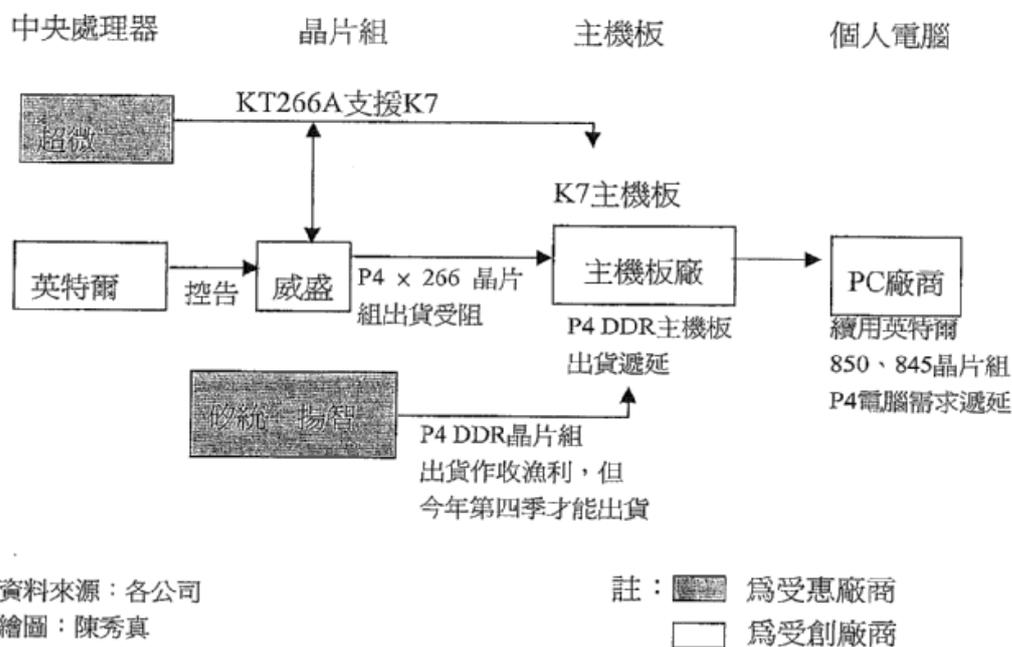


圖 5-2-1 英特爾控告威盛對市場影響

威盛對抗英特爾主戰聲浪高漲，今召開記者會，不排除有大動作，P4 整合型晶片組擬加快出貨。

(七)威盛以戰逼和、矽統是最大贏家(2001年09月11日經濟日報3版)。

足球場上，如果實力懸殊的兩隊遭遇，弱隊多半採用「以戰逼和」、「以進為退」的策略，迫使雙方進入12碼球PK對決。如今，球風華麗彷彿巴西隊的英特爾，遇上極欲求和、卻步步進逼的威盛，不管輸贏將灰頭土臉。

威盛副總經理李聰結昨天出了一道考題，請大家幫忙去算算英特爾告過多少廠

商，結果又是如何。他說，例如英特爾告 Broadcom，不但沒有影響這家公司的營運，反而提升了 Broadcom 的位階。

邏輯上如此，英特爾在一般高科技廠商心中，是寧可合作不願得罪的天王級大廠；剛巧英特爾又十分固執，寧可脫下華麗龍袍，跟威盛在法庭大打肉搏戰，P4 晶片組市場也不肯讓出絲毫。

兩年前，英特爾控告威盛 PC133 晶片組違約，威盛低姿態因應，雙方以和解收場；兩年後，規模壯大的威盛、決定以戰逼和，如法炮製提出侵權訴訟，增加和解的籌碼。

事實上，英特爾與威盛互告的大戲，是演給主機板商看的。首先，英特爾告威盛，等同警告主機板廠不要輕舉妄動；接著，威盛也回馬一槍，暗暗傳遞訊息給主機板業者，「雙方產品都可能侵權，採用與否存乎效能和價格」。

英特爾、威盛互相控告侵權，明眼人都知道只是虛晃一招，雙方恫嚇之餘，最終的 P4 晶片優勝劣敗，仍須回歸市場決定。也就是說；沒人在乎官司輸贏，鈔票賺進的多寡才是重點。

威盛反控英特爾，侵戰戰火升高，將在台美兩地提出告訴，台灣英特爾主管一併列入被告。

(八) 省思威盛與英特爾官司，小蝦米對大鯨魚 (2001 年 09 月 17 日工商時報)。

威盛再度因涉及技術侵權，被國際大廠英特爾提出告訴，姑且不論關鍵零組件 P4 晶片組本身的技術議題，英特爾採取動作的背後，實際上還有許多的深遠含意，是科技廠商必須深入了解之處。

(九) 威盛英特爾興訟、著眼大陸市場，雙方搶占市場主權，官司勝負、攸關英特爾龍頭地位 (2001 年 11 月 3 日經濟日報 3 版)。

最新一期美國商業周刊報導，台灣威盛電子公司在國際晶片組市場的成功，卻惹來美國英特爾公司指控侵權，這起智慧財產權官司備受矚目，其結果不只攸關英特爾影響力擴散的速度，也關係著其他小公司會採取什麼手段挑戰英特爾的龍頭地位。

對英特爾來說，威盛不過是一家不起眼的小公司，去年營業額僅 8.94 億美元，但威盛卻膽敢捋虎鬚，和英特爾正面交鋒，搶攻國際系統晶片組市場。

這兩個規模差距甚多的競爭對手，從 1999 年開始對簿公堂，先是英特爾控告威盛侵犯 Pen-tiumIII 晶片組的專利權，接著英特爾又拒絕授權威盛生產 Pen-tium4 晶片組，並於今年 9 月間再度控告威盛侵權，連威盛的客戶精英公司也一併列為被告。

英特爾的作法，也讓其他台灣企業備感壓力，例如全球最大的晶圓代工業者台積電公司。威盛是台積電的重要客戶，威盛的業績不好可能波及台積電，特別在全球景氣衰退的此刻，台積電根本經不起損失任何訂單。

兩年前，英特爾在國際晶片組市場的占有率首次落居威盛之後，於是英特爾開始採取法律行動，以保護自身的商業利益，雖然兩造最後以和解收場，威盛卻從此更加積極，除了切入微處理器市場，也打算進軍中國大陸。

威盛今年第三季獲利銳減 64%，股價從 9 月間英特爾再提告訴以來已下滑 33%，公司被迫在 10 月調降今年全年的財務預測。威盛執行長陳文琦坦承，對抗英特爾很辛苦，不過他相信公道自在人心，正義必將獲勝。

報導說，這次官司可視為市場主權爭奪戰，也是能否贏得中國大陸市場的前哨戰，更兆示著未來有關智慧財產權官司的多寡。現在多數晶片製造業者認為，在高度競爭的半導體市場中，智慧財產權是廠商獲利的關鍵。

香港美林公司亞太地區半導體產業研究部門主管海勒(DanHayler)指出，所有公司都有侵犯他人專利的情形，問題是一旦雙方坐下來協商時，彼此手中究竟有多少籌碼？

一些分析師認為，侵權訴訟是半導體產業分工發展過程中不可避免的現象，十年前，半導體產業有辦法做到垂直整合的企業屈指可數，如今有愈來愈多公司能夠一手包辦設計、製造與裝配，而且每家公司都想保住智慧財產，未來糾紛恐怕會層出不窮。

(十) 英特爾侵權告訴不會休兵 (2001 年 11 月 27 日經濟日報 18 版)。

針對英特爾控訴威盛支援超微 (AMD) 處理器所設計的晶片組，侵犯英特爾 Pentium3 處理器的智慧財產權，英特爾在舊金山的發言人穆洛依 (Chuch Mulloy) 否認英特爾已被法院裁定敗訴，他說：「這個案子仍在進行，即將開始審理。」

上周，美國聖荷西地區法院把英特爾針對有關 Pentium3 處理器，對威盛提出的三項侵犯專利權訴訟，駁回其中一項。英特爾在這場訴訟中聲稱，威盛支援超微 (AMD) 微處理器所設計的晶片組，侵犯英特爾 Pentium3 微處理器的智慧財產權。

英特爾公司 (Intel) 承認，美國法院最近裁決有利威盛，是威盛在雙方侵權官司中的一次勝績，不過雙方的侵權告訴不會就此休兵。

英特爾在舊金山的發言人穆洛依 (Chuch Mulloy) 說：「這個案子仍在進行，即將開始審理。」他說：「我們尚未決定是否對法院最近的裁決上訴。」

這項裁決代表英特爾和威盛之間長期爭訟的最新進展。受到爭訟的刺激，威盛上個月宣布，將推出自有品牌的主機板，以提振晶片組的需求。

今年 9 月初，英特爾在美國德拉瓦州威明頓控告威盛侵犯五項專利權。英特爾指控說，威盛銷售與 Pentium4 微處理器相容的晶片組並未取得授權。威盛數天後也反控英特爾侵權及損毀財物。英特爾 9 月底加緊攻勢，一併把侵權訴訟告到德國、英國、香港三地。

部分有關 Pentium4 的侵權爭端，隨威盛支付英特爾一筆金額未公開的款項而和解。威盛發言人瑪坎戴利女士 (Manuela Mercandelli) 不願就 Pentium4 爭訟一事置評。

威盛股價 26 日上漲 6 元，收 134 元，漲幅達 4.7%。今年以來，威盛股價已上漲 18%。

(十一) 英特爾控威盛侵權，威盛北加州再獲勝、北加州地方法院裁決，威盛晶片銷美前已修改設計，整項官司剩一項未判決 (2001 年 12 月 8 日聯合報 20 版)。

威盛電子公司在英特爾控告侵犯專利權的官司中再贏一回合，使這場訴訟只剩一項專利侵權指控尚未判決。

美國北加州地方法院的法官，六日在英特爾前年控告台灣威盛公司侵犯專利案的判決摘要中說，威盛在出售英特爾指控侵權的晶片組到美國前，已修改其設計，避開牽涉的專利，因此威盛並未侵犯英特爾的智慧財產權。英特爾指控侵權的晶片組是由威盛設計，用於與超微公司的 Athlon 微處理器併用於個人電腦。

上月，法院已推翻英特爾的一項指控，現在這樁官司只剩另一項指控未解決。去年七月，兩家公司曾就本案達成數項和解。

英特爾的發言人未針對兩家公司是否可能就最後一項指控達成和解表示意見，不過他說，如果威盛改變晶片組的設計以規避侵權控告，他也「不覺得意外」。記者未能連絡威盛以詢問意見。

雖然這樁訴訟似乎即將結束，但兩造在其他多項官司仍纏訟不休。英特爾已在美國、歐洲和亞洲，對威盛設計用來與 Pentium4 處理器併用的晶片組提出告訴，宣稱威盛未獲生產這些晶片組的授權。另一方面，威盛也說 Pentium4 侵犯威盛處理器的設計。

(十二) 英特爾控威盛侵權，首度交火，費時三分鐘 (2002 年 02 月 01 日工商時報 13 版)。

據指出，2000 年 09 月間，英特爾向台北地方法院提出刑事告訴，控告威盛涉嫌侵犯專利權。但後來因為專利法關於發明專利除刑化條文完成修正方法，英特爾因而撤回該項告訴。不過英特爾與威盛的訴訟糾葛並沒有因而停止。

英特爾隨即向台北地方法院控告威盛涉及侵權行為，向民事庭請求損害賠償五百萬元；由於民事賠償官司請求金額在訴訟進行中，原告可以視必要追加，因此英特爾的請求損害賠償金額目前言之過早。

據指出，英特爾公司在台灣取得一項控制微處理方法的專利權，並獲經濟部智財局核定註冊登記。英特爾認為，威盛的兩款微處理機處理方法專利涉及侵害該公司的專利權，因而向法院提起侵權損害賠償訴訟。

當法官第一次開庭審理英特爾所提的這件訴訟事件時，威盛律師團一開庭就向法官提出程序問題，質疑英特爾是否在台灣登記，並要求法官向英特爾詢問是否屬實。

英特爾的律師團對於被告這點質疑，表示不爭執，並當場表示願意馬上交出幾十萬元的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為擔保，以便訴訟繼續進行。

(十三) 控威盛 P4 侵權，英特爾再趨強硬，高層來台防堵籲系統廠切莫採用(2002 年 3 月 15 日經濟日報 34 版)。

威盛、英特爾 P4 侵權官司短期恐難落幕，在國內系統廠商態度鬆動，紛紛「評估」採用威盛 P4 晶片組。英特爾態度再轉趨強硬，英特爾微處理器 (CPU) 副總裁日前來台與系統大廠會面，再度對廠商「曉以大義」，並要求絕對不可以採用威盛 P4 晶片組，否則下場恐將和精英一樣。

外界原本預期在英特爾推出 P4 晶片組產品後，控告威盛 P4 侵權的商業性打擊競爭對手策略可望告一段落，使近來國內系統大廠紛紛嘗試要採用威盛 P4 晶片組，但此舉卻讓英特爾大為緊張，同時態度也趨強硬，展開防堵。日前英特爾行動 CPU 部門副總裁來台與國內五、六家系統大廠會面，根據業界轉述，英特爾對於與威盛間在 P4 的侵權官司「很堅持」同時明白要求系統廠商絕對不可以採用威盛的晶片組。

據了解，雖然英特爾高層日前的拜會行動中，主要為拓展英特爾新一代的 P4-M 處理器來台，爭取系統廠商加速進行世代交替，增加使用 P4-M 的比重，不過，系統廠商相當關切英特爾與威盛的官司何時落幕，英特爾高層再度對台商「曉以大義」，呼籲千萬不可以身試法。

英特爾為嚇阻系統廠商採用威盛晶片組，並向廠商表示，英特爾除了告威盛外，連採用的廠商也要告到底，精英就是例子。

國內系統大廠與英特爾合作關係相當密切，在英特爾態度強硬下，系統大廠目前都不太願意在檯面上與威盛走得太近，以免得罪英特爾，部分廠商在英特爾的壓力下，對威盛出現避之唯恐不及的心態。

但近來系統大廠採用威盛 P4 晶片組的動作似乎有擴大跡象，並已由桌上型電腦領域延伸至筆記本型電腦。業者指出，雖然目前新一代 P4-M 筆記本型電腦採用英特爾 845MP 獨立型晶片組，基於成本考量，評估採用威盛 P4N266 或矽統 650 晶片組，可節省 30 美元以上。

(十四) 英特爾告威盛 德國判決勝訴(2002 年 10 月 31 日 工商時報 資訊科技 13)。

市場昨(卅)日傳出，威盛與英特爾侵權訴訟案，在德國已經判決，前者因為侵犯後者 P4 專利而敗訴，這是兩造去年九月出現官司糾紛後，第一個獲得判決的個案。昨日，威盛與英特爾兩方皆證實此訊息。英特爾指出，據審判結果，威盛 P4 平台產品線將不能在德國境內銷售。不過威盛強調，此次審判過程，顯然有明顯的程序瑕疵，按照當地法律，威盛絕對有要求重新審判的權利。

近期主機板業與下游通路傳出，英特爾控告威盛侵犯 P4 專利案，在德國審判結果已經出爐，這將會影響威盛 P4 產品線在德國，甚至於歐洲市場的銷售。昨日英特爾主管也證實，當地法院近日判決，威盛所有的 P4 產品線都不能在德國境內銷售。去年九月，英特爾在香港、英國與德國等地，控告威盛侵犯其 P4 設計專利。雖然相關判決遲遲未出，但台灣主機板大廠對威盛 P4 產品線，均已表達敬謝不敏的態度，以免被牽連。

主機板業分析，現在威盛傳出在德國銷售受阻，對該公司形象損害可能大過出貨影響。因為目前台灣下游廠商採用威盛 P4 平台比重已很低，威盛在歐洲市場發展，多倚賴其自有品牌 VPSD 產品線。而值得注意的是，由於這是兩造官司糾紛中，第一個被審判的案例，所以此事件可能連帶對後續未判的官司，帶來負面連鎖效應。

不過，昨日威盛也強調，此訴訟案是英特爾在德國控告威盛台灣子公司，與大家所知，去年九月英特爾控告威盛德國子公司案不同。且在審判過程中，法院完全未召喚威盛人員聆聽答辯，就連判決結果也未送到威盛，直到英特爾律師致電給威盛法務部門，威盛才知悉此事，整個過程像個烏龍事件，有明顯的瑕疵。

依照當地法律規定，威盛絕對可以去申請重新審判。

(十五) 威盛：德國判決是樁烏龍事件 (2002 年 11 月 1 日工商時報 13)。

威盛電子總經理陳文琦昨天在法人說明會上，以「烏龍事件」描述英特爾在德國控訴威盛總公司案件。而威盛也表示，將會在期限的二週內以「送達瑕疵」向德國方面訴請重審。而英特爾在德國控訴威盛德國子公司，及在其他地區有關 P4X266 產品侵權案件仍在審理當中。

陳文琦對業界以訴訟為競爭手段，昨天在法人說明會上雖未重砲轟擊，但輕描淡寫中仍有些不滿。陳文琦昨天表示，英特爾就 Pentium4 匯流排專利案在德國杜塞道夫地方法院對威盛興起的訴訟有二對象，一是威盛德國子公司，一是威盛總公司。對昨天傳出針對威盛總公司部份已然判決由英特爾勝訴一事，陳文琦以「烏龍事件」描述之。

陳文琦表示，此部份自始威盛總公司便不知名列被告，以至於後續審判過程完全沒有參與。即使是德國法庭所謂的判決出爐，據說也還是英特爾告知威盛的。陳文琦表示，此事件的解決方案有二，一是訴請重新審判 (re-open)，一是以另一訴訟案件形式重新來過。陳文琦形容此案猶如一場球賽，一方缺席是無法進行的。

據了解，威盛高層已決定採取第一種形式，以「送達瑕疵」作為訴求，在期限的二週內 (自威盛得知此事計算起) 提出重新審理。因此對下游客戶或威盛本身，也無所謂「禁制令」的議題。即使是最壞的狀況，也就是威盛重新審理後仍敗訴的話，據了解，英特爾當初控訴的內容侷限於 P4X266 晶片組，而此晶片組推出時間溯及二〇〇〇年底，目前仍在採用的客戶相當少。

(十六) 英法院調查英特爾是否違反公平競爭 (2002 年 12 月 23 日工商時報 13 版)。

威盛電子昨 (二十二) 日表示，該公司於英國控告英特爾違反公平競爭法一案，英國上訴法院已於十七日做出判決，擬對英特爾違反公平競爭的行為，展開進一步調查，並要求英特爾支付威盛與此案相關的訴訟費用。

威盛表示，英特爾於二〇〇一年在英國提起專利侵權訴訟，主張威盛 P4 晶片組與 C3 CPU 侵害其專利。威盛認為此舉已影響市場的公平競爭，因此向英國法院主張英特爾違反公平競爭法。今年四月，英國高等法院一度駁回威盛的主張，威盛隨後提出上訴，上訴法院終於在本月十七日做出判決，決定針對英特爾違反公平競爭法一案展開進一步調查。

(十七) 控訴英特爾不公平競爭威盛趁勢追擊 (2002 年 12 月 24 日工商時報)。

威盛電子對英特爾提出違反公平競爭法訴訟案獲得英國最高法院認同後，威盛昨 (二十三) 日證實，年底前將向我國公平交易委員會針對英特爾不當競爭行為提出數件檢舉案。威盛也不排除在美國對英特爾提出反托拉斯控訴，並正在蒐證中。至於明年第二季英特爾將推出新處理器規格，威盛是否會尋求授權？該公司仍表示「以和為貴，但只接受公平條件下的授權合約」。

威盛電子法務長張乃文表示，一九九三年電腦公會與美商 Cyrix、AMD (超微) 共同向台灣公平會對英特爾提出「不當競爭」之檢舉案，該案並於一九九六年由英特爾與公平會進行「行政和解」。但威盛經過蒐證後認為英特爾並未確實遵守當年行政和解內容，也就是仍繼續利用其壟斷市場的強大產業地位，嚴重影響產業自由競爭態勢，遂於今年十一月十二日向公平會提出英特爾「未遵守行政和解」的檢舉案，上週公平會已受理。

威盛表示，正號召所有深受其害者加入檢舉英特爾的行列，並已有某頗具規模公司願意加入。威盛證實，本週內還將針對英特爾許多不當的競爭行為，向台灣公平會提出檢舉案，但昨天尚無法公佈詳細內容。截至目前為止，威盛於德國、英國與台灣控訴英特爾違反公平競爭，並在美國與台灣就其侵犯威盛專利興訟；英特爾則在美國、台灣、英國、德國與中國對威盛提出侵權控訴。

張乃文表示，本月十七日獲得英國最高法院認同、決定進行調查的控訴英特爾違反公平競爭法的案件，其實早於一九九九年便在歐盟委員會 (European Committee) 中提出。二〇〇〇年六月威盛與英特爾雖針對 Pentium3 規格 (P5P6) 和解，但此部分一直未撤回。去年九月威盛在英國、德國等地對英特爾提出違反公平競爭的訴訟後，

原本在歐盟委員會的違反公平競爭訴訟也轉移到英國高等法院。

張乃文指出，今年四月英國高等法院判定英特爾並未有不當競爭，威盛立即向英國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本月十七日獲得認同，英國方面將著手針對英特爾是否以其強勢產業競爭地位，就搭售、施加壓力、或其他各種不當競爭行為進行調查，而英特爾也須負擔威盛去年九月以來的訴訟費用（金額遠在一百萬美元之上）。

張乃文表示，此調查長則二年、短則一年可望有所判決，英國方面的判決地理效力範圍雖僅於該國，但英國身為歐盟一員，其判決結果將成為歐盟其他國家重要判例參考（reference），對威盛目前仍在德國對英特爾提出同樣的「違反公平競爭」訴訟，具有重大正面意義。

另外，英特爾 Pentium4 處理器前端匯流排由四百 MHz 不斷提升到五三三 MHz、六六七 MHz（近期取消）與八百 MHz，每更換一次匯流排速度，晶片組廠商都需獲得新授權。英特爾將於明年第二季推出八百 MHz 的新處理器匯流排，威盛就授權議題只表示「以和為貴」，但授權合約只在公平條件下簽訂，不願就是否與英特爾協商授權事宜發表評論。

（十八）向英特爾說 NO 威盛孤軍奮戰（2002 年 12 月 24 日工商時報）。

「只要英特爾被判定有不當競爭行為，受惠的將不只是威盛，而是整個產業」，威盛電子法務長張乃文相當堅定地說：「對威盛來說，最重要的是一個完整、健全、公平、自由競爭的產業環境。」

這番論調聽來有些偉大，但的確只有威盛有資格這樣發言。不願意接受英特爾藉由將 Pentium4 處理器規格細分（主要是與晶片組等連結的前端匯流排傳輸速度），讓下游晶片組廠商必須不斷取得新授權才能推出產品，威盛先是拒絕向英特爾付費以取得授權，繼而又反控英特爾侵犯專利權與違反公平競爭。此舉讓威盛在全球的晶片組市佔率由二〇〇〇年最高的四%，降到目前一五至二〇%間。而在英國、德國與台灣等地仍進行的各種法律行動更是龐大費用，據了解，光是在英國最高法院控訴英特爾違反公平競爭，光是最後十天的訴訟費用就花掉一百多萬美元。

金錢、人力、跨國日夜不分地電話會議，資源不斷投入的結果，是威盛與英特爾就 Pentium3 和解、未有輸贏，而 Pentium4 案仍持續進行，只在超微 K7 平台獲得勝訴，也難怪張乃文以「公益事業」來描述威盛對英特爾以小搏大的持續法律動作。但畢竟是獲利為導向的企業經營，威盛對於耗時甚久的判決也有些擔憂。第三季威盛本業獲利僅得四千四百萬元，是與去年同期的八億八千萬元相比，表現有如天壤之別。

但專利侵害或違反公平競爭調查與審判期間通常都相當長，調查時間如果超過一年，當初控訴的技術可能已因規格日新月異而毫無價值，成為遲來的正義，因此威盛強烈希望英國最高法院調查英特爾是否違反公平競爭法一案，能在未來一年內有所判決。自威盛去年九月與英特爾對簿公堂後，訴訟進行的每一天，英特爾挾處理器搭售、規格制定權優勢，市佔率不斷擴大，然則威盛營運績效與市場卻急速萎縮，還因捲入晶片組價格戰而獲利失血，一切希望繫於訴訟結果。

對威盛來說，如何在最短時間內讓不熟悉科技的司法界了解處理器、晶片組、主機板間微妙的垂直關係，以及各競爭對手對峙的競爭手法是相當重要的，但如何在英特爾處理器獨霸全球市場的前提下，讓客戶願意冒著各種可能的風險出面替威盛作證，更是威盛必須面臨的難題。但一旦其控訴英特爾違反公平競爭的官司由威盛勝訴，威盛表示，英特爾可能面臨到「強制授權（意即未來晶片組不需付費便可取得英特爾處理器前端匯流排專利使用權）」、企業分割、不得任意興訟作為競爭手段（前提為英特爾遭強制授權）等結果，晶片組廠商將可擺脫十餘年來必須付出高額權利金，才能生產產品的命運。

然則在到達這樣美好的「迦南之地」前，威盛走的是孤單而異常艱辛的路途。由二〇〇〇年投資研究單位炙手可熱的標的，到如今的形單影隻，問威盛總經理陳文琦是否後悔不願接受英特爾 Pentium4 授權條件，他只淡淡地說：「我們在做對的事。」

（本文下續完・待續）